



114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知能研習會

防貪業務簡介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INTEGRITY



反貪腐公約與 清廉印象指數

清廉印象指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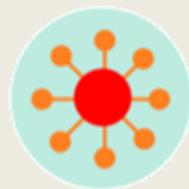
全球清廉度衡量指標

國際透明組織自1995年開始建構並公佈**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簡稱CPI)，至今已有20多年歷史，是目前全球最廣泛被用來衡量各國整體清廉度的社會經濟指標。



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國際透明組織是**全球唯一專門抑制貪污腐敗的國際性非政府組織(NGO)**，超過100個國家成立分會，我國也成立台灣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Chinese Taipei)。



量測公部門貪腐情況的主觀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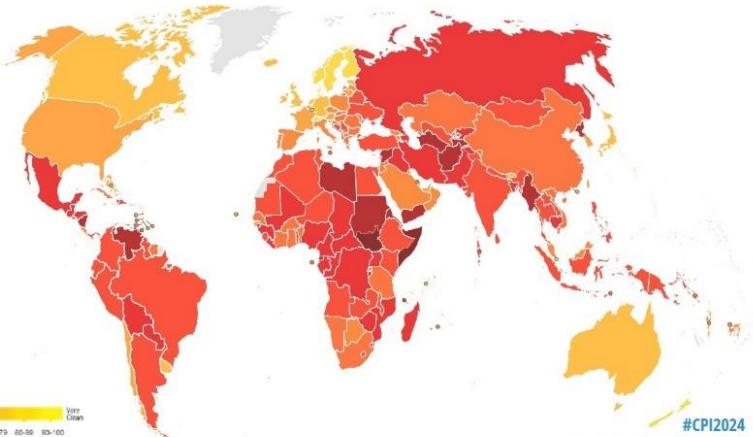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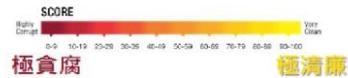
主要是針對公部門貪腐情況的量測，反映**專家及企業經理人**對一個國家或地區公共部分公務員(含政治人物)貪腐程度的觀感，該指數本身不是一項民意調查，而是蒐集獨立機構的所發布的調查資料，經過轉換統計而成。

清廉印象指數 2024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2024

The perceived levels of public sector corruption in 180 countries/territories around the world.



#CPI2024
www.transparency.org/cpi

This work from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25) is licensed under CC BY-NC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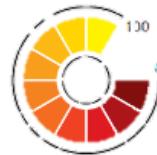
我國獲得**67分**，排名第**25名**

50/**100**

三分之二的國家
分數未達50分

43/**100**

全球平均分數43分



以0-100為區間
分數越高越清廉



全球計有180個國家
及地區納入評比

**CPI超越全球
86%受評國家**





我國CPI趨勢變化

CPI清廉印象指數

67分
25名



提升我國清廉度策進作為

降低貪腐對企業活動不利影響



考量CPI調查對象，多以在台外商及企業界人士，故首重著力降低貪腐對企業活動的不利影響，防杜官商不當互動，包括企業與公部門行受賄、利益衝突、政府採購及公共建設之貪腐行為。

偵辦作為



持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工作，建構完善之「吹哨者保護」制度，鼓勵知悉不法弊端者勇於檢舉。

預防作為



鼓勵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化措施，適時成立重大採購廉政平臺，鼓勵全程作業公開透明，增加外部監督的可行性，排除不當外部干預。

持續透過國際組織、國際會議等場合對潛在評價人加強行銷，適時展現我國為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為的各項努力與具體成效。



接軌國際





加強廉政宣導 型塑反貪意識

加強廉政宣導，型塑反貪意識

01

推廣廉政數位學習課程

- 數位學習平臺於「e等公務員+」、「臺北e大」開設廉政課程**5門**
- 上線課程包含本署參與製作之行政透明、廉政三護、阻斷圖利、工程倫理概述及**「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數位課程，強化數位學習課程推廣。
- 認證人次達**10萬7,529人**
- 認證時數達**11萬1,357小時**



資料期間((112.1至112.12))



倡議誠信法遵
致力公私部門交流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第12條「私部門」、第13條「社會參與」



防止涉及私部門之貪腐、推動政府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並**提高公眾認識貪腐**之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之威脅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第參點具體策略七



「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5、17點



臺灣應更加關注私部門的預防措施(因應日益嚴重私部門貪腐威脅)、**商/工會、中小企業更積極參與打擊貪腐及促進良善治理**(以杜絕私部門貪腐)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11項



鼓勵私部門瞭解提升誠信和反貪意識及作法之價值



扎根廉潔教育 創發多元教材



扎根廉潔教育：創發多元教材

本署建置「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



教育部政風處「跟著科學研究
學誠信」繪本



農業部政風處「山谷裡的故事」動畫





推動工程倫理

新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交通部





研訂廉政法規 建構乾淨政府

研訂廉政法規，建構乾淨政府

107.5.22修正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

將較有利益
輸送疑慮的
職務納入規
範



2

將有財產上
及身分上的
利害關係人
納入規範



3

增訂服務或
受監督的機
關禁止補助
或交易之六
款例外規定



a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b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c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d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之公定價格交易

e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f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防貪

研訂廉政法規，建構乾淨政府

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相關法令

112.6.30修正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填表說明

- 將虛擬資產納入應申報財產項目
- 簡化保險申報欄位

113、114年研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

- 研商議題包括「檢討申報義務人範圍」、「修正卸離職申報期間」、「是否應明訂虛擬資產於本法第5條」、「申報配偶財產義務之執行實務」、「強制信託制度檢討」及「原強制信託義務人課予變動申報義務」等
- 草案完成後，送行政院審議



防貪

研訂廉政法規，建構乾淨政府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申報3要

誰要申報？

何時申報？

申報什麼？

指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列13款人員
例如機關首長、副首長；公立學校校長
副校長；以及司法警察、稅務、關務、
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
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
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
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
之主管人員。

研訂廉政法規，建構乾淨政府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申報3要

誰要申報？

何時申報？

申報什麼？

申報類別

- 就到職申報

- 代理及兼任申報

- 定期申報

- 卸離職及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申報期限

- 就到職起3個月內

- 代理及兼任滿3個月後，再給予3個月時間申報

- 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 喪失身分之日起2個月內

研訂廉政法規，建構乾淨政府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申報3要

誰要申報？

何時申報？

申報什麼？

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

國內、外財產

不動產(土地 建物)、船舶 汽車及航空器	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 存款、有價證券、珠 寶、古董、字畫、保 險及其他具有相當價 值之財產(112.9.1新 增虛擬資產)	一定金額 以上之債權、 債務及各種 事業投資
----------------------------	---	---------------------------------



公部門1-落實廉政倫理規範

97年8月施行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101年9月施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資料期間(113.1-113.12)



跨域整合治理 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機關採購廉正平臺-四大內涵



謝謝聆聽
歡迎指教